

ICS 65.020.30
CCS B 43

DB50

重庆市地方标准

DB50/T 1645—2024

家禽价格采集规范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4-07-15 发布

2024-10-15 实施

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重庆市畜牧技术推广总站提出。

本文件由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归口并组织实施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重庆市畜牧技术推广总站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李小琴、刘羽、周少山、张科、赵洲、朱燕、殷丽、汪思霖、樊莉、姚超、赖鑫、谭兴疆、匡莉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家禽价格采集规范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家禽价格的采集方式、采集时间、计价单位、采集地点、采集类别等要求。
本文件适用于鸡、鸭、鹅等家禽价格采集工作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3 术语和定义

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。

4 采集方式

- 4.1 采集价格应以定点、定时采集和周期性价格采集为基础。
- 4.2 价格波动较大时，可采用专项调查、临时性调查、非定点采集等方式采集。

5 采集时间

每周采集1次，雏禽价格、禽蛋价格、禽肉价格采集时间应在采集日12:00前。

6 计价单位

- 6.1 活家禽、禽蛋、禽肉及家禽全价配合饲料的采集价格单位采用“元/kg”。
- 6.2 商品代蛋雏禽、商品代肉雏禽的采集价格单位采用“元/只”。

7 采集地点

- 7.1 商品代蛋雏禽价格采集地点为种蛋禽场、禽苗孵化场或禽苗市场。
- 7.2 商品代肉雏禽价格采集地点为种肉禽场、禽苗孵化场或禽苗市场。
- 7.3 活家禽价格采集地点为养殖场（户）。
- 7.4 禽蛋、禽肉价格采集地点为集贸市场。
- 7.5 家禽全价配合饲料采集地点为养殖场（户）。

8 采集类别

8.1 雏禽价格

采集 3 日龄内销售价格。

8.2 活禽价格

采集出栏待宰价格。

8.3 禽蛋价格

采集散装销售价格，鸡蛋采集白壳鸡蛋价格。

8.4 禽肉价格

采集白条价格。无白条鸡宜采集鸡腿价格。

8.5 饲料价格

采集育肥阶段的家禽全价配合饲料到场价格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